

獎學金名稱	金額	名額	申請方式	申請資格	申請文件 ※所附證件如為影本，須由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申請期限
財團法人章亞若教育基金會 【臺北市清寒家庭獎學金】	新臺幣 5,000元整	臺北市高中、職 10名	申請人 掛號郵寄 申請文件	一、設籍臺北市之清寒家庭學生。 二、申請者家庭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或民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卡或證明，或由具公信力之社會公益團體、學校推薦等，具體事實證明家中經濟困難者。 三、就讀臺北市高中、職，112-1學期智育成績達到80分以上，德行優異者。	一、申請表。 二、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成績單影本(蓋學校「核與正本相符」戳章)。 三、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卡影本，或其他具公信力之公益團體、學校、里辦公室出具之家庭困難證明或推薦函。 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乙份。 ※除核發機構之原始正本格式另有規定外，送件資料請一律以A4格式製作。	即日起 至 113年5月25日(六)止(以郵戳為憑) ，將 申請文件以掛號寄至下列地址： 100008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10號11樓之2 財團法人章亞若教育基金會 收 (獎學金申請文件)
慈林教育基金會 【慈愷助學金】	新臺幣 10,000元整	各校得推薦 1名 (核獎名額：全國 200名)	學校送件	一、目前就讀於國內各公私立高中職，家境清寒，或因天災、父母親疾病與失業等，致家庭收入中斷，而無力繳納學雜費，且具奮發進取與積極向上特質之學生。 二、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且未記有小過以上之處分者。 ※獲獎助學生若報名「2024年慈林青少年營」活動，參加費用及交通費均由獎助單位負擔。	一、申請學生個人資料表(含詳述家庭狀況頁)。 二、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成績單影本(蓋學校「核與正本相符」戳章)。 三、申請人之存摺影本。 四、導師推薦函。 五、有效之清寒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家境需要協助之文件。	※空白申請表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並 請於113年5月17日(五)16:20前，將完整 之申請資料繳交至註冊組。